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120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被告 祥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大智

被告 余金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500元，並繳納裁判費2,76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。如訴訟標的為股東權，其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7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而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之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是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「起訴時」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485號、100年度抗字第4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訟標的之價額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

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、108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。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載：「確認被告余金寶於被告祥誠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25,750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存在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以券面值每股金額10元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7,500元（計算式：10元×25,750股＝257,500元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顯非以系爭股份起訴時之時價為準，依前開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系爭股份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確認原告是否已繳足裁判費。據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系爭股份於起訴時即民國113年4月8日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（時價），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並按該市場交易價值（時價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向本院補繳本件不足額之裁判費（應扣除已繳裁判費2,760元部分）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潘美靜